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牛慧恩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2023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制定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包括2023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

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办理该金融机构授信业务提供无偿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符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牛慧恩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性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度日常关联性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计划：公司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薪酬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由月薪和年终绩效奖励构成，月薪是基本报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年终绩效奖励与公司利润完成情况及其他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挂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规划设计智能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前述共计 6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89,3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